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领益智造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1,374,181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7,418,100.00 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94,999.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023,1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9,466,366.13 元，其中：(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71,130,327.5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2) 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336,038.5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65,815,134.42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00,741,599.46 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2）尚未支付律师费用 46,981.13 元；（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171,399.16 元；（4）剩余的 959,979.75 元系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的进项税由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转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

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16	26,50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2220	167,621,16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2	21,326,301.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20	223,826,38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742	81,729,29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5 (人民币)	8,835,259.55
	4000*****5527 (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6	202.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8079	27,358,24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6	952,037.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00	118,973,02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324	1,467,429.0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89	95,362,43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297	568,919.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2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63	17,577,95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448	189,981.28
合计		765,815,134.4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9,466,366.1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慢于计划、因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需要延期募投项目建设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领益智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41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6,022,11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49,466,36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71,820,500.00	471,820,500.00	110,859,069.63	132,901,403.51	28.17%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平湖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否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370,685,161.99	477,902,107.69	55.43%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 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266,334,000.00	266,334,000.00	17,382,988.75	20,429,671.92	7.67%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199,206,000.00	177,811,000.01	12,836,215.72	38,596,467.32	21.71%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 升级项目	否	268,240,000.00	268,240,000.00	59,699,381.78	67,816,115.69	25.28%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9,580,000.00	69,580,000.00	4,559,300.00	11,820,600.00	16.99%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576,022,117.87	749,466,366.13	35.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48,356.32元，合计676,478,683.90元。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6,023,100.01 元，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2,137,418,1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将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由 199,206,000.00 元调整至 177,811,000.01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将上述事项于《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中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永哲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